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3至第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21.55億港元。 商譽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基於所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定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毋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 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評價貴集團商譽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及易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評價其對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影響。 根據可得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為47.82億港元。

由於交易量龐大、系統複雜，以及價格結構頻繁變更，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

在針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了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就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及
- 將已記錄的收益交易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我們認為入賬的收益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穎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4日